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86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成鼎電工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思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6,69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92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8,925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宇美璇